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7號

原告 鍾定君
被告 彭之雲
郭惠芝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郭中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郭慧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元，被告彭之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等共同於民國111年8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未約定清償期限，亦無約定利息，並提出匯款單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嗣經原告催討，被告於113年3月4日還款1萬元後，其餘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9萬元借款未清償，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等於本件審理期間分別於113年8月5日、7日、9日清償各3萬元，合計共9萬元之借款，及於同年8月12日給付1100元，稱此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郵局及銀行之交易明細表為據，原告對此不爭執，惟仍主張被告等應連帶賠償1萬5000元，即本件借款之法定遲延利息與兩年借款利息之加總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01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2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3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04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5 率為百分之5。此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
06 03條第1項所明定。原告對於被告等上開借款債權，未約定
07 清償期，亦未約定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，即被告郭惠芝自113年7月12日(見本院卷第65頁)、被告
09 彭之雲自113年8月6日(見本院卷第67-71頁)起，至上開借款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被告郭惠
11 芝部分為166元(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)、被告彭之雲部分為1
12 2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)即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，應屬
13 無據。

14 四、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15 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
16 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17 文。原告係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原告
18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有明示連帶債務之成立，是原告請求
19 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利息等語，不應准許。

20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郭惠芝給付16
21 6元、被告彭之雲給付12元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無
23 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楊霽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4萬5000元	113年7月12日	113年8月5日	(25/365)	5%	154.11元
0	利息	3萬元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7日	(2/365)	5%	8.22元
0	利息	1萬5000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9日	(2/365)	5%	4.11元
小計							166.44元
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166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3萬元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7日	(2/365)	5%	8.22元
0	利息	1萬5000元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9日	(2/365)	5%	4.11元
小計							12.33元
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12元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